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吉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出现对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影响的情况时（如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等）与天健协商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